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編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零貳玖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李楚瀛、張克俠、吳天爵各給予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教育廳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徐在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貴州省政府總統計主任王長友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珠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紅水河分區技正汪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文國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由嘉榮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正學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松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棠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紹蘭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漢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漢坤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咏榮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潔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家驥為新疆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于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軍醫正何天祚、葉春棠、陸軍一等軍醫佐胡兆瑞、朱功修、張佩珊、張鳳奎等六員晉任爲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軍醫正戴鳳來、孫鳴高、劉九峰、潘錫元、邱福海、高昌國、陸軍一等軍醫佐房郁章等七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測量正胡清源、陳權、董策富、陸軍一等測量佐姚光球等四員晉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和珍、匡紹衡、王湛存、劉向高、朱勳、劉應章、張福祥、楊榮樂、呂一濤、劉志範、朱廣新、高勝衡、區森才、夏瑰琦、季仲範、李從吉、王新國、薛益姓、曹永勝、高漢、李善南、吳天健、張順謙、林景坤、匡伯文、周汝斌、田培之、成鎮華、趙允中、陸軍二等軍醫佐王續成、黃安、羅澤潤、齊子敏等三十三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佐李延鶴、陳傳道、朱之履、劉彭壽、葉天星、劉景逸、趙文襄、傅堯、陸軍二等軍醫佐張仁、林大年等十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獸醫佐傅體豐、陸軍二等獸醫佐吳海澄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陸軍一等測量佐方升、劉漢樞、謝達上、蔡光揚、曾漢英、陸軍二等測量佐李如梅、尹鍾奇等七員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陸軍二等軍醫佐許興謀、吳瑞璣、黎繼姊、卜漢章、周時南、楊嘉宇、孫劍、徐文彪、崔仲英、劉季宜、鄧理儀、曾天祿、唐崇琦、程樵述、程岐山、雷國樑、王兆甲、陸軍三等軍醫佐余錫、劉學昆、王希孔、袁傳湘、徐多楠、林家齊等二十三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陸軍二等軍醫佐范昭楚、李志雲、常建猷等三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陸軍二等獸醫佐鄭藻傑、陸軍三等獸醫佐林維賡、康玉峰等三員晉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陸軍二等測量佐周之棠、黃燦榮、吳永康、羅錦、黃叔康、范景文、羅上可、賈寶琦、黃才華、高文清、曾繁仁、朱業標、莫開始、鄧超羣、陸軍三等測量佐寧篤義、方銜楚、張惠澤、霍玉金、王君武、吳丙熊、黃玉新等二十一員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陸軍二等軍醫佐梁威魁、韓義俠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陸軍三等軍醫佐戴驥、李遠才、周有典等三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陸軍三等軍醫佐周日新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陸軍三等獸醫佐陳秉垣晉任爲陸軍二等獸醫佐。陸軍三等軍醫佐溫聚耀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前經本府通飭遵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五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五項修正條文一份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之(五)修正條文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荐任以上公務員，對於非考試及格者，得由銓敘部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四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祕文字第二八四號呈，為據銓敘部擬呈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經院審核修訂以院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平陸字第二六三九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將敝國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平陸字第二六四七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將敝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平登字第二六五八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市政府為統籌規劃各該市上下水道以及道路、電力、煤氣等項公共工程，得設市公共工程委員會，隸屬於市政府。

第二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左列各項目員組織之。

一、市工務、公用、衛生三局局長三人。

二、由市長聘任富有有關學識、聲望之專家三人至七人。

第三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市內各項公共工程計劃、預算之配合聯繫。

二、關於中央或市政府交辦有關公共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地方有關公共工程建築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市公共工程實施技術上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五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需用技術及辦事人員，由市政府就有關各局調派兼任之。

第八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遇有重大建設，得呈請市政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調派高級工程人員協助，必要時，并得請調外辦專家。

第九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議決事項，送市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二五九三零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六二九號呈，為劃分青海省公糧區，并核定八、九兩月份代金標準

豐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七九五號呈，為核定該省本年十月份代金標準由。

抄原呈

准青海省政府電，擬將該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域，劃為八區，計西寧第一區、臨源、海晏第二區、貴德、循化、化隆、共和為第三區、民和、樂都、互助、大通、壅源為五區、同仁、同德為六區、都蘭、興海及進新、西樂、香德、和順、和興、福連六設治局為七區、玉樹、稱多、囊謙為八區，并核定八、九兩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計八月份，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二千八百八十元，二、三區各為二千四百元，四區二千八百元，五、六、七區各為二千五百六十元，八區三千二百元，九月份，一區一千二百三十二元，二、三區各為一千一百八十四元，四區一千二百一十六元，五、六、七區各為一千一百三十元，八區一千二百四十八元等由。除電復所劃代金標準區域，擬自八月份起施行，所定八、九兩月各區代金標準，亦可照辦，并分咨財政部外，理合呈請察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指令執遵。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二六〇七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七三二號呈，為劃分四川省中央公糧代金區，及擬定該省本年八、九兩月份代金標準由。

抄糧食部原呈

查四川省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奉鈞院核定至本年七月份為止，自八月份起，即應照改發中央公糧代金辦法規定，重慶區由本部擬訂，其餘各區由四川省政府核辦，所有重慶區八、九兩月份代金標準，節錄本部擬訂，呈奉鈞院核

准施行各在案。惟其餘各區，八月以後，各月代金額數，迄未准四川省政府核定，現十月份業已過去，八至十月份代金標準，亟待核定，不容再緩。本署現將各地糧價，自八月份起，將川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域，劃為十區，并將八至十月份，各區代金標準，分別擬訂。除分電四川省政府外，理合編具代金分區表，及八、九、十月份代金標準表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在案。

四川省公糧代金標準分區表

- 重慶區 重慶市 江北 巴縣
- 第一區 宜賓 自貢市 資中 合川 內江 隆昌 瀘縣
- 納縣 敘永 銅梁 璧山 永川 榮昌 江津 合江
- 江安 南溪 古蔺 古宋 興文 長寧 屏符 高縣
- 珙縣 筠連 大足 安岳 樂至 富順 榮縣 井研
- 樂山 犍為 洪雅 夾江 峨眉 沐川
- 第二區 合川 廣安 武勝 南充 蓬安 瀘南 達縣 射洪
- 三台 潼南 彭縣 江油 平武 渠縣 岳池 蒼溪
- 梓潼 羅江 營山 西充 鹽亭 安縣 北川 青川
- 第三區 南山 通江 巴中
- 萬縣 豐陽 奉節 巫山 梁山 大竹 忠縣 鄂都
- 涪陵 長壽 巫溪 城口 萬源 開縣 宣漢 達縣
- 第四區 開江 鄰水 鄰水 石碛
- 成都區 成都 華陽 雙流 新津 彭山 眉山
- 青神 郫縣 新都 廣漢 德陽 綿陽 雒城 名山
- 蒲江 丹稜 仁壽 中江 金堂 綿竹 什邡 彭縣
- 第五區 新繁 灌縣 崇慶 樂寧 溫江 大邑 威遠
- 茂縣 汶川 理番 懋功 靖化
- 第六區 松潘
- 第七區 雷波 馬邊 屏山 峨邊
- 第八區 廣元 昭化 劍閣 蒼溪 閬中 南部 儀隴
- 第九區 彭水 秀山 黔江 酉陽 南川 綦江

四川省三十四年八月九日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表

區	男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第一區	970	970	790	
第二區	1,080	1,070	860	
第三區	1,036	830	640	
第四區	980	830	710	
第五區	2,260	2,200	2,150	
第六區	2,000	2,000	2,280	
第七區	2,500	2,200	2,300	
第八區	1,250	1,150	780	
第九區	1,160	1,160	2,000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辦制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各省機關學校

查衛兵指揮交通規則修正案，業經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辦制字第一二四七號令飭知照在案。茲將該規則(丙)指揮之方式(一)再予修正，頒發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衛兵指揮交通規則修正(丙)項條文一份

衛兵指揮交通規則修正(丙)項條文

- (丙)指揮之方式。
- (一) 停止手勢。
 (1) 全部停止交通 雙臂曲舉，手掌向前或高舉紅旗。
 (2) 通行手勢。
 (1) 左右通行前後停止 雙臂平伸，手掌向前或一臂平伸，其他一臂向上向前直伸，手

掌向前或平持綠旗。

(2) 進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輔加速進行 一臂平伸，手掌向前，其他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左右搖動，作招手狀，面對前臂手掌。

(三) 駕駛人姿勢。

(1) 緩行及停車 引臂平伸，手掌向下，上下微微搖動。

(2) 右轉 不論駕駛人坐在左在右，引一臂向上，斜伸四十五度，手掌向前。

(3) 左轉 不論駕駛人坐在左在右，引一臂向下，斜伸四十五度，手掌向前。

(4) 讓後車超越 引一臂向下，斜伸四十五度，手掌向前，前後搖動，作讓後車超越狀，同時儘量靠右，緩行進讓。

(5) 倒車 鳴喇叭後，引一臂平伸，手掌向後，向後搖動，作後退狀。

(6) 汽車裝有方向指標者 其鈔頭指左係左轉，指右係右轉。

部會署令

社會部 組四字第一一三五八四號
交通部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訂頒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公布之。此令。

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

一、宗旨 以研究輪機學識，增進會員技能，並補助發展運輸業務為宗旨。

二、任務 輪機員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輪機技術之研究，與刊物出版事項。

(二) 關於輪機技術教育之提倡，與協助事項。

(三) 關於運輸業務之推進事項。

(四) 關於輪機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五) 關於輪機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六) 關於政府委辦或諮詢事項。

(七) 關於輪機員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以領有交通部所頒之船員證書，並現在執行本業之輪機員為限。

前項輪機員應加入其服務船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公會。

依現有之各級或各省市行政區劃，其重要埠埠，經主管官署核准，亦得單獨組織。

分公會及全國公會，聯合會之設。

輪機員公會，以有輪機員七人以上，全國輪機員公會聯合會，以三個輪機員公會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七、主管官署 各省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前事業之主管官署，為各地航政機關及交通部。

八、適用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技師登記法，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法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累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案奉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訓(刑)字第六三二〇號訓令，通緝廣西思樂縣奸偽組織人員鄧錫亭等一百四十二名。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計抄發原附思樂縣奸偽組織人員姓名年籍表一件

思樂縣奸偽組織人員姓名年籍表

